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1.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資料報表日期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新加坡企業法例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無於一家「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並不包括聯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報價，因而本公司不受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VII 部第 1 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製造以下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i) 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的交易活躍；或(ii)就在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而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的交易活躍 或就在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1) 彼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或
- (2) 彼應知悉竟因疏忽大意而未知悉對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i)以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方式；或(ii)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貶低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價或促使其產生波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3)條，倘某人士進行以下活動，則會推定該人士的目的或該人士的目的之一乃為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的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資本市場產品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前提為該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該人士的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前提為該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該人士的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則根據第 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駁回。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5)條規定，倘以下任何人士於買賣後在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a)於買賣前在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的一名人士；或(b)(a)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則買賣資本市場產品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6)條規定，某人士就買賣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相關資本市場產品違反第 197(2)條而受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被告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b) 禁止操控與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即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有組織市場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3)(a)條規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

(c) 禁止虛假或具誤導的陳述—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9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9 條，倘某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1)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2)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在重大方面作出虛假或具誤導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b)誘使他人買賣（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價作用（不論是否重大）的陳述或散佈具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方式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以(a)作出或公告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誠實的隱瞞；(c)貿然作

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其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的資料等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2)條規定，某人士因記錄或存儲上文第 200(1)條第(d)分段所述的資料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1)條而遭到任何起訴時，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並無料想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此等資料的合理理由，即可進行抗辯。

(e)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 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 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資本市場產品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作出其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iv)遺漏令陳述於所作情形下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推諉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A 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A(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故意簽立或自認為已簽立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要約，而並無本著真實誠信的原則根據該要約或根據擬買賣該衍生工具合約的有組織市場的業務規則及慣例買賣該衍生工具合約。

(g) 禁止操縱衍生工具合約價格及進行壟斷—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B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B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a)操縱或嘗試操縱在有組織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屬該衍生工具合約標的任何相關者的價格；或(b)對屬衍生工具合約標的任何相關者進行壟斷或嘗試壟斷。

(h)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2 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2 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產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作用：

- (A) 公司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中任一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中任一條；或
- (B) 一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由一名或多名人士持有的該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第 197 條、200 條、201 條、201A 條或 201B 條中任一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第 197 條、200 條、201 條、201A 條或 201B 條中任一條。

倘上述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已(i)訂立或打算訂立任何該交易或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該行為或事項；或(ii)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相關陳述或消息而收到或預期將收到（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任何代價或利益。

禁止內幕交易

(i) 擁有內幕消息的關連人士的受禁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1)條，倘：

- (i)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公司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2)條，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第 218(1)條所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第 218(1)條所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公司相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 (I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該人士所處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下列原因接觸到適用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條的消息：
 - (a) 該人士本身（或其僱主或其任職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b) 擔任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

(j) 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的受禁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9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9(1)條，倘：

- (i) 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

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ii) 該內幕人士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相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9(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9(2)條,內幕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20 條進一步規定,一名人士因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受到任何訴訟時,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 218(1)(i)條或 219(1) (i)條(均如上文所述)中所提及的消息。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亦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以下任何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有矣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a)一般投資於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人士;或(b)構成(a)項所述人士的任何一組或多組人士,則該合理人士將被視為預料有關消息會對(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罰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204 條及 221 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時,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該人士,徵求法院頒令以就該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不超過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該人士因違法所得溢利或該人士因違法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2 百萬新加坡元。民事罰款不得低於:(i)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 100,000 新加坡元;及(ii)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為 50,000 新加坡元。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4 條,任何人士違反第 197 條、198 條、199 條、200 條、201 條、201A 條、201B 條或 202 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 204 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 232 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21 條,任何人士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

罪須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 221 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 232 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向其起訴。

民事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4 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4 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倘因該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罰款，則須向下列任何人士支付賠償金：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交易相同特徵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及
- (b) 因下列各項間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或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及
 - (ii) 下列情況下交易或買賣同時本極可能交易或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
 - (1) 在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的情況下，故所述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339(2)條規定，倘：

-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

則該人士可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此外，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或 234 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i) 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取得的確認函，鑒於香港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賦予股東的保障，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本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建文件所載的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61 條，即使出現任何與公司組建文件相違的情況，亦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61 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64A 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公司組建文件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公司組建文件就各類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給予財務支援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76 條，公眾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財務支援，以收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給予與此有關的財務支援。

財務支援包括批出貸款、給予擔保、提供抵押以及解除債務或責任。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透過派發股息分發公司資產、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因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公司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及公司與認購人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就公司的股份訂立協議，而其內容有關准許認購人按照公司組建文件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配發紅股或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向股份於新加坡獲准交易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與方案、安排或計劃有關的部份或全部成本，而公司任何股東據有關方案、安排或計劃，以約整其擁有零碎股份為唯一目的，可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給予財務支援，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財務支援的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繳股本總額及公司儲備合計的 10.0% 以及公司就財務支援所獲得的公允價值；
(ii) 給予財務支援不會重大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
或 (iii) 在符合若干條件及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程序的前提下，財務支援亦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

倘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財務支援。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然而，倘公司組建文件明確准許如此作為，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就各項獲准收購設下的特別條件，則公司可以：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使用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按照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的場外購買；
- (d)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當日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 20%。然而，倘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股份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倘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公司的溢利或資本付款。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遭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附帶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 403 條訂明，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 76J 條訂明，不得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 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或罔顧其作為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法令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法令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公司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公司或其部分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
- (v) 規定修訂公司的大綱；或
- (vi) 規定公司清盤。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60 條，董事實施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即使公司組建文件中經已訂明。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 199 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份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匯兌管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 176 條規定，持有在股東大會上附有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 10.0% 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 10% 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a) 佔於要求日期在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 5.0% 的任何數目股東；或 (b) 不少於 100 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 500 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

給予董事貸款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向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及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參與一項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訂立交易，且該人自公司或相關公司獲益；或安排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相關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

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92(2)條，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名冊須公開予任何股東查詢而不收費用。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90 條及第 191 條，公眾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 196 條訂明，擁有股本的公眾公司可於新加坡以外保留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該分冊被視為公司總冊的一部份，且分冊的複本將會於存置總冊的同一辦事處存放。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73 條，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由公司註冊處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 條作出公司清盤的命令。

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

- (i) 透過因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
- (ii) 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家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家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
- (ii) 公司註冊處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2 條規定，新加坡法院有權就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重整方案或任何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並且根據計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公司（轉讓人公司）的財產轉移予另一家公司（受讓人公司）事宜，下令將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負債轉移到受讓人公司。此項權力只在關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存在。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A 至第 215J 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過程無需法院下令。根據此項自願合併過程，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可合併並繼續作為一家公司，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的程序，這可能是其中一家合併的公司或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各家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彌償

除指明例外的情況規定，新加坡公司法第 172 條禁止一家公司就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就該公司的信託的法律責任（依據法律彼等須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人員（包括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作出彌償。一家公司並無被禁止(a)就任何該類法律責任為其人員購買及持有任何保險；及(b)就第三方責任向其人員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責任涉及任何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或有關法律責任乃就(i)有關人員對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有關人員就由公司或一家有關連公司提出且其被判敗訴的民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i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76A(13)或第 391 條提出任何申請但法院拒絕授予有關人員寬免而產生者除外。

2. 新加坡稅務

以下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新加坡稅務後果的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而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具體情況應用新加坡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載於下文。討論新加坡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而該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就新加坡稅項而言，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假設而作出。

個人所得稅

倘個人於上一年度於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 183 天或以上，或倘彼常駐於新加坡，則彼於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所有於新加坡獲得的源於境外的收入（不包括通過位於新加坡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目前，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 0% 至 22% 的累進稅率納稅。非居民個人（若干特例除外且須符合若干條件）目前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按 22% 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倘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則就新加坡稅項而言，其被視為新加坡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若干特例除外）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納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

- (a)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及
- (b)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不低於 15%。

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情況宣佈若干稅務優惠及說明。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將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若干特例除外）。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 17%。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制度**」）。

以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為基準及根據單一制度，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單一制度，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新加坡稅項豁免，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處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並不就資本收益徵稅。概無處理收益在性質上屬收入或資本特徵的明確法律或法規。處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倘其自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

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財務報告準則第 109 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 9 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 9 號**」）（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持有人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財務報告準則第 109 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 9 號（視情況而定）（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就股份確認非資本性質的收益或虧損（不涉及銷售或處置股份亦然）。

印花稅

認購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於新加坡境內簽立過戶文件，或倘於新加坡境外簽立過戶文件但於新加坡境內獲取，轉讓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在該等情況下，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就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印花稅。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承擔。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或並未簽立過戶文件，毋須就股份收購繳納印花稅。然而，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毋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或為了該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股份，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悉數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就與投資者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就發行股份、配發股份或轉讓股份所有權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中介、包銷或諮詢服務）須按 7% 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或為了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